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是上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自然人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  
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 • • •

七、作为被提名人专业人士的任职资格的候选人。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委员会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或因素。

本委员会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委员会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肖朝君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申报材料。

二、被提名人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施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项目组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计师、律师、保荐人和财务顾问等;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机构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机构 (二)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存在重大失信记录;

(五)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资格或者其他影响任职海

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情形。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此限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影响关系（包括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最近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最近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担任法律顾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且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或三次以上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 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担任法律顾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圣湘生物科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情形。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认定标准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和响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负责人、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七) 与前述(四)至(六)项所列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监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

(二)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市场禁入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